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葉春生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全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聲請限期起訴部分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為准許債權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而債務人於抗告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，應由該為假扣押裁定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全字第6號假扣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主張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未合法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記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應由准許假扣押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